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建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騰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616元（計算式：6萬1,308元＋起訴前利息308元＝6萬1,6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維仁